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同意通過本系教師申請因特別因素放棄為系主任候選人，及本系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為：陳勇祥老師，並將名冊送交師範學院。
- 二、同意通過本系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並於產生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後，於該次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之本系教師中推舉產生，組成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三、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推薦黃楷茹老師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並推薦現場觀課老師為陳勇祥老師。
- 四、同意通過本系 114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

參、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4 月 23 日(三)週會時間師院辦理 113 學年度合唱比賽初賽，本系依慣例由大一組隊參賽，感謝班導師陳勇祥老師的指導及協助。
- 二、本系 11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將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舉行，本次甄選名額為南投縣育英國小 1 名、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1 名、嘉義縣太保國小 1 名、嘉義縣興中國小 1 名，其中雲林縣名額採用兩階段甄選，考生並將於 6 月底至縣市見習，7 月 7 日(一)進行複試。
- 三、114 年 5 月 17 日(六)將辦理 2025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朝向更好的學校生活落實多層級的支持系統」，邀請日本近畿大學(Kindai University)大对香奈子教授(Dr. Kanako Otsui)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Wertern Unversity)蔡馨惠教授(Dr. Gabrielle Lee)進行專題演講，實施計畫及議程如附件 1。本次安排兩場晚宴(5/16 接風宴、5/17 交流晚宴)，誠摯邀請師長們蒞臨共襄盛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主任候選人第一階段初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規定辦理。
2. 依師範學院通知，無系外或校外人選參加本系系主任遴選，爰依本系前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主管候選人名冊為陳勇祥老師。
3. 依本系前次系務會議決議，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為：
 - (1) 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本系全體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即為通過，每位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時即中止開票；每位候選人之開票不通過票數超過三分之二即中止開票。皆不公布票數結果。
 - (2) 若第一輪投票結果未達兩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針對師範學院同意列冊之其餘候選人依前項規定進行第二輪投票。
 -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通過者超過四人，則針對通過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四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四位，送第二階段遴選。
4. 依本系「系(所)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本系全體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使得決議。
5. 系內初選之系主任候選人，應依公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繳交，俾利師院辦後續遴選作業。

決議：本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投票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以無記名方式辦理完畢，本系教師出席人數共 8 人（江秋樺老師請假、簡瑞良老師於議案進行時未出席投票）。候選人為陳勇祥老師，開票結果陳勇祥候選人同意票達本系全體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提案二：有關組成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2) 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

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2. 為辦理第二階段遴選工作，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師範學院 114 年 3 月 12 日通知，請推舉 3 位專任教師代表(備取 1 位)，以組成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

決議：

1. 本系教師出席人數 8 人(江秋樺老師請假、簡瑞良老師於議案進行時未出席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人 3 票。
2. 投票結果如下：唐榮昌老師 3 票、江秋樺老師 6 票、吳雅萍老師 5 票、簡瑞良老師 2 票、林玉霞老師 2 票、張美華老師 0 票、黃楷茹老師 5 票、江俊漢老師 1 票。
3. 本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江秋樺老師、吳雅萍老師、黃楷茹老師，備取委員為唐榮昌老師。

提案三：推薦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範學院 114 年 3 月 28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依「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規定略以：
 - (1)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2)
 - (2) 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4)
 - (3)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7)
3. 依上開辦法，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且過去三學年未參與選拔的導師優先推薦。請推薦 113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人選，並請導師互選推派本系一名導師擔任師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4.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議：

1. 推薦黃楷茹老師參加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
2. 推派陳勇祥老師擔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四：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人事室 114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前於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7 條及第 32 條，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回歸三級三審，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明訂由系務會議推薦人選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3. 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4. 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 分。